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范詩涵

陳薇宇

被告 榮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奇星智能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意涓

被告 王蘭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榮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意涓、王蘭馨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0萬9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民國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榮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許意涓、王蘭馨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

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榮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藥公司，原奇星智能有限公司）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經新北市政府以府經司字第11481053110號函解散登記，並經被告榮藥公司之股東選任被告許意涓為清算人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58004780號函暨榮藥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至38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榮藥公司應行清算程序，惟其尚未清算完結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2月23日士院璿民科115年字第1159004580號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其法人人格並不消滅，仍具當事人能力而為本件當事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8、22、26頁），則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榮藥公司、許意涓、王蘭馨（下分稱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榮藥公司於113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許意涓、王蘭馨（下逕稱姓名，與上2人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及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8日至119年1月8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0.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2.22%），並於第7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被告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依各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及於第8條約定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

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嗣於114年6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4年6月起按月繳息，每月固定攤還本金50千元，自115年6月後依剩餘年限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詎榮藥公司僅清償至114年10月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則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、第17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榮藥公司尚欠原告借款本金共計1,380萬9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榮藥公司、許意涓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(二)被告王蘭馨則於準備程序以：

伊同意原告主張亦願意還錢，但還錢時間需要和原告協商，因目前經濟困難無法按原本分期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系爭契約書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6、39至54頁）。對於原告之主張，榮藥公司、許意涓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且為到庭之王蘭馨所不爭執。則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均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

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）。查被告榮藥公司向原告借款1500萬元，尚欠本金1,380萬918元，僅繳息至114年10月7日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、第17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榮藥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另許意涓、王蘭馨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許意涓、王蘭馨與榮藥公司連帶給付1,380萬918元，及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1,380萬918元，及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已如前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訴訟費用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
01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筱琪

04 法 官 古秋菊

05 法 官 劉婉甄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0 書記官 陳思慈